

信用等级公告

联合〔2020〕800号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四期）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确定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等级为 AAA。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果：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信用等级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1511 亿元	15 年	AAA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5.57 亿元	20 年	AAA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0.82 亿元	30 年	AAA
合计	7.5411 亿元	--	--

评级时间：2020年4月9日

基础数据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全区 GDP（亿元）	3168.59	3453.93	3705.18
全区工业增加值（亿元）	1054.34	1096.30	1124.50
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60	4.20	-18.20
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850.10	930.45	--
全区进出口总额（亿元）	216.27	341.29	249.16
全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8832	20562	22400
全区财政收入总计（亿元）	1836.60	1867.03	1988.46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1548.42	1655.65	1735.71
其中：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亿元）	387.66	417.59	436.52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282.29	205.75	250.46
其中：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128.93	108.52	121.27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计（亿元）	5.90	5.63	2.29
全区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亿元）	1175.44	1226.26	1388.45
全区债务率（%）	79.97	79.17	87.79
全区负债率（%）	37.10	35.50	37.47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倍）	37.43	27.28	33.21
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倍）	17.10	14.39	16.08

注：债务率=政府债务/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100%；负债率=政府债务/GDP*100%

资料来源：宁夏统计年鉴及统计公报、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7 年宁夏政府债券信息披露文件等

评级结论

基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的总体经济发展水平、较强的财政实力、良好的政府治理，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认为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四期）[包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和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信用等级为 AAA。

评级观点

1. 宁夏回族自治区是少数民族自治区，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中央政府在资金及政策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且可持续性较强。

2.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持续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规划目标明确。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总量较小，受国际国内经济波动、产业转型等影响，近年来经济增速放缓，2018 年固定资产投资同比下降，经济增长面临一定的下行压力。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财力整体呈增长

分析师：赵传第 马玉丹 李 坤 马 颖

邮箱：lianhe@lhratings.com

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
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100022）

网址：www.lhratings.com

态势，但财政自给程度较低，对中央转移支付收入依赖较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平稳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未来房地产市场波动可能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4. 近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规模有所增长，但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小，考虑其能持续获得较大规模的上级补助，总体债务风险可控。宁夏回族自治区制定了一系列债务管理制度，为政府性债务风险防范提供了保障。

5.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

6.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为募投项目的预期收入，根据测算，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可覆盖其使用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本息；但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土地市场调控、土地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大，未来收益实现存在不确定性。

声 明

一、本报告引用的资料主要由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提供，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

二、除因本次评级事项联合资信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构成委托关系外，联合资信、评级人员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三、联合资信与评级人员履行了实地调查和诚信义务，有充分理由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符合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求。

四、本报告的评级结论是联合资信依据合理的内部信用评级标准和程序做出的独立判断，未因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和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的不当影响改变评级意见。

五、本报告用于相关决策参考，并非是某种决策的结论、建议。

六、本次信用评级结果的有效期为本次城乡发展专项债券的存续期；根据跟踪评级的结论，在有效期内信用等级有可能发生变化。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四期） 信用评级报告

一、发行主体概况

宁夏回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宁夏”或“自治区”），简称“宁”，中国省级行政区，全国最大的回族聚居区，五大自治区之一。宁夏位于中国西部的黄河上游地区，东部邻陕西省，西部、北部接内蒙古自治区，南部与甘肃省相连，南北相距约 456 公里，东西相距约 250 公里，总面积约 6.60 万平方公里。截至 2018 年底，宁夏常住人口 688.11 万人，城镇化率 58.88%。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05.18 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 2017 年增长 7.0%，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4 个百分点；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2400 元，比 2017 年增长 8.9%，增速高于全国 0.2 个百分点。根据自治区统计局公开数据，2019 年自治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4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增速高于全国 0.4 个百分点；全区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12 元，比 2018 年增长 9.0%。

宁夏人民政府驻地：银川市兴庆区解放西街 361 号。

二、宏观经济和政策环境

1. 宏观经济环境

2019 年以来，在世界大变局加速演变更趋明显，全球动荡源和风险点显著增多，全球经济增长放缓的背景下，中国经济增长进一步下滑，消费价格上涨结构性特征明显，就业总体稳定。

经济增速继续下行。2019 年以来中国经济增速继续下行，全年 GDP 同比增长 6.1%（见表 1），为 2008 年国际金融危机以来之最低增速；其中第一季度 GDP 同比增长 6.5%，第二

季度同比增长 6.3%，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同比增长均为 6.0%，逐季下滑态势明显。

表1 2016 - 2019年中国主要经济数据
(单位: 万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GDP	73.6	78.7	84.0	89.2
GDP 增速	6.8	6.9	6.7	6.1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6.0	6.6	6.2	5.7
固定资产投资增速	8.1	7.2	5.9	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10.4	10.2	9.0	8.0
出口增速	-1.9	10.8	7.1	5.0
进口增速	0.6	18.7	12.9	1.6
CPI 增幅	2.0	1.6	2.1	2.9
PPI 增幅	-1.4	6.3	3.5	-0.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0	3.9	3.8	3.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	5.6	6.5	5.6	5.0
公共财政收入增速	4.5	7.4	6.2	3.8
公共财政支出增速	6.4	7.7	8.7	8.1

注：1. 增速及增幅均为同比增长情况；2. 出口增速、进口增速统计均以人民币计价；3. GDP 增速、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为实际增长率，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固定资产投资增速、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为名义增长率，GDP 为不变价规模
数据来源：联合资信根据国家统计局和 wind 数据整理

消费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持续处于回落状态，对外贸易总额同比减少。2019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0%，较上年下滑 1.0%，其中网上零售额 10.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6.5%。全国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5.4%，比上年低 0.5 个百分点。从主要投资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速为 3.1%，比上年低 6.4 个百分点，其中 12 月有所回升；基础设施投资增速为 3.8%，增速与上年持平；房地产投资增速为 9.9%，比上年高 0.4 个百分点。民间投资增速为 4.7%，比上年回落 4.0 个百分点；国有投资增速为 6.8%，比上年高 4.9 个百分点。2019 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31.54 万亿元，同比增长 3.4%，增速比上年回落 6.3 个百分点。其中，

出口增长 5.0%，进口增长 1.6%。进出口相抵，顺差 2.92 万亿元，同比扩大 25.4%。对欧盟、东盟、美国、日本进出口分别增长 38.8%、14.1%、-10.7% 和 0.4%，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 9.27 万亿元，增长 10.8%。

工业生产较为低落，服务业较快发展。2019 年，国民经济第一产业、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增加值分别增长 3.1%、5.7% 和 6.9%，占 GDP 比重分别为 7.1%、39.0% 和 53.9%。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实际增长 5.7%，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0.6 个百分点；工业企业利润总额累计同比在年初大幅下降 14%，此后降幅有所收窄，但一直为负增长，工业企业经济效益较差。2019 年全国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9.4%，其中，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服务业和高技术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分别增长 12.4%、12.0% 和 12.0%；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5%。2019 年 12 月份，服务业业务活动预期指数为 59.1%，增长势头较好。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上升，生产价格同比下降。2019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2.9%，涨幅比上年扩大 0.8 个百分点，其中猪肉价格上涨较快，全年同比上涨 42.5%。食品价格全年上涨 9.2%，涨幅比上年提高 7.4 个百分点；非食品价格上涨 1.4%，涨幅比上年回落 0.8 个百分点。不包括食品和能源的核心 CPI 温和上涨 1.6%，涨幅比上年回落 0.3 个百分点。2019 年，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下降 0.3%，比上年回落 3.8 个百分点。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PPIRM）同比下降 0.7%，涨幅比上年回落 4.8 个百分点。

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支出保持较快增长，收支缺口扩大。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0382 亿元，同比增长 3.8%，增速比上年回落 2.4 个百分点。其中税收收入 157992 亿元，同比增长 1.0%；非税收入 32390 亿元，同比增长 20.2%。2019 年，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38874 亿元，同比增长 8.1%，增速比上年低

0.6 个百分点。从支出结构看，与基建投资相关的支出明显增长，城乡社区支出、科学技术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分别同比增长 16.1%、14.4% 和 18.2%。2019 年财政收支差额 4.85 万亿元，较去年同期大增 2.91 万亿元。

就业形势基本稳定，但就业压力持续存在。在制造业生产收缩，服务业增长放缓的影响下，全国就业形势趋于严峻。2019 年全年调查失业率均在 5%（含）以上，较上年有所提高。制造业 PMI 和非制造业 PMI 的从业人员指数，2019 年全年一直在荣枯线以下，反映出企业对劳动力需求的收缩态势。

2. 宏观政策环境

2019 年中国宏观政策的主基调是加强逆周期调节，保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财政方面，一是实施大规模降税降费，落实个税改革政策，进一步结构性下调增值税税率，全年减税降费目标 2 万亿元；二是大幅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规模，为基建补短板和提高有效投资提供了资金支持。货币金融方面，一是降低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其中 1 月和 9 月全面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共 1.5 个百分点，释放长期流动性约 2.3 万亿元，为市场注入了适度充裕的流动性；同时分次定向下调服务县域的农村商业银行以及仅在本省经营的城市商业银行的存款准备金率，加强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三挡两优”的存款准备金率框架初步形成；二是通过改革贷款基准利率形成机制降息并付诸实施，开启了 10 多年来新的降息进程，实现一年期 LPR 报价下调 11 个基点，引导信贷市场利率实质性下降。结构性政策方面，主要是继续优化营商环境，扩大对外开放，深化国资国企、鼓励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

3. 宏观经济及政策前瞻

新冠肺炎疫情使国内经济短期内加速下行，中长期拖累 2020 年经济增长。在空前疫情影响下，2020 年年初中国经济的三大需求短期

内均受到较大冲击。消费方面，春节是传统的消费高峰期，包括餐饮、娱乐、旅游、商场购物等，而今年因为防范疫情，绝大部分人群居家隔离无法外出消费，网购由于配送问题亦大幅减少，消费数据大幅回落。投资方面，由于隔离限制与人口流动限制，大量工人（尤其是农民工）返城问题突出，生产活动无法进行，制造业、房地产、基建投资短期基本停滞。外贸方面，虽然世界卫生组织不推荐限制旅行和贸易的措施，但是一些国家已经分别采取了限制措施、并提升了风险等级，限制了中国的进出口贸易。短期内三大需求受到重挫，必将在短期内加速中国经济下行，长期拖累 2020 年经济增长。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通货膨胀和失业压力进一步增加。年初疫情的突发和迅速蔓延，药品、食品等必需品的短缺导致价格不断攀升，必然推高一季度 CPI，通胀压力进一步增加；另一方面，由于下游产业大面积停产停工导致对原材料及产成品的需求下降，将使 PPI 的继续回升受阻。PPI 再次回落加重制造业及服务业盈利预期，延缓企业复工复产，又对就业形成进一步压力。短期内通胀和失业的双重压力，对中国经济企稳回升构成较大挑战。

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对冲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产生的负面影响。财政部在 2 月初再一次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债券限额 8480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限额 5580 亿元、专项债券限额 2900 亿元），合计提前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债券限额 18480 亿元，财政政策逆周期调节的力度进一步加大。2 月 14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提出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央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2 月中下旬以来，财政部会同人社部、国家医保局和城乡建设部，陆续出台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住房公

积金减免、缓缴等政策措施，大幅度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社会就业。

稳健的货币金融政策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支持企业降低疫情影响，度过难关。央行于 1 月 6 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0.5 个百分点（不含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和汽车金融公司）。此次全面降准，释放长期资金约 8000 多亿元，有利于降低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资金成本。2 月以来，央行连续降低了 OMO 操作利率和 MLF 操作利率，2 月 20 日 LPR 报价下调，其中 1 年期报价 4.05%，下调 10bp，5 年期报价 4.75%，下调 5bp，信贷市场利率全面下行。同时，2 月开市的前两天内（2 月 3—4 日），在无逆回购到期的情况下，央行逆回购投放资金 1.7 万亿元，保持了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充分发挥了稳定市场预期和提振市场信心的作用。另外，发改委、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及时发布政策，对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公司债券，发行人生产经营正常的，将通过设立绿色通道等措施，支持发新还旧，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重企业及参与疫情防控企业发行疫情防控债募集疫情防控资金。这些政策措施为降低社会融资实际成本、支持企业度过难关具有积极作用。

三、区域经济实力

1. 区域发展基础

宁夏地处新亚欧大陆桥国内段的中枢位置，位于我国“两横三纵”城市化战略格局中陆桥横轴通道和包昆纵轴通道交汇处，是我国华北地区、东北地区通往中东、中亚最便捷的陆空通道，具有承东启西、连南接北的区位优势。宁夏境内有古青高速、巴银高速、银百高速、青银高速等十多条国家级和省级高速公路；宝兰铁路、宝中铁路、太中银铁路等多条国铁干线和铁路支线纵贯全境，并有宁夏中亚国际货运班列和银川德黑兰国际货运班列为宁夏货物销往中亚、西亚市场构建便捷通道；自治区

通航机场 3 座，其中银川河东国际机场作为宁夏首府的天空门户，已实现与中国国内 31 个省、区、直辖市全通航，并有十条货运直飞国际航线，其中迪拜、新加坡、台北、大阪、吉隆坡五条航线可承运国际货物，为加强对外合作，发展航空物流产业，进一步推进自治区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和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奠定了基础。

宁夏自然资源丰富。农业方面，宁夏耕地面积广阔，具备引黄灌溉天然优势，是全国 12 个商品粮生产基地之一，全国十大牧区之一。能源方面，宁夏煤炭资源富集，是我国重要的能源化工基地，全区 19 个县市中有 10 个县分布煤炭资源，全区含煤地层分布面积约 1.7 万平方千米，占宁夏土地总面积的 1/4。宁夏煤炭具有煤种齐全（16 类煤炭皆有）、储量丰富、煤层厚度大、层位稳定、煤质优良、地处非农区等特点，煤炭预测储量 2027 亿吨，居全国第五位，已探明储量 316.5 亿吨，居全国第六位，人均占有量居全国第一位；其中，已探明的环保型煤炭 164.5 亿吨，占自治区累计探明煤炭资源量的 51.97%。旅游资源方面，宁夏拥有“两山一河”（贺兰山、六盘山、黄河）、“两沙一陵”（沙湖、沙坡头、西夏王陵）、“两堡一城”（将台堡、镇北堡、古长城）等古文化历史遗迹，自然风光独特隽美。

宁夏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近年来国家相继推进的进一步促进宁夏发展的若干意见、西部大开发、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对宁夏经济、社会、文化发展起到了重大推进作用。2008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29 号），肯定了宁夏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意义，并从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切实解决中南部地区贫困问题、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发展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服务业等方面给予宁夏大力支持。2010 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了《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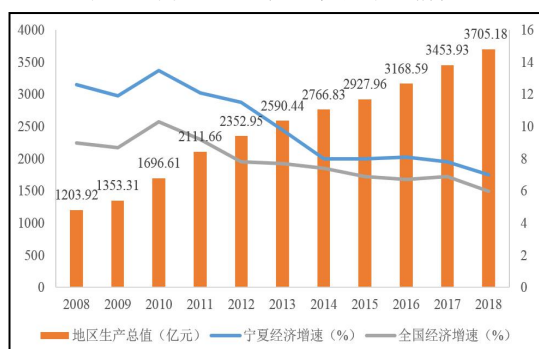
〔2010〕11 号），明确了宁夏在西部大开发的战略定位，并在重点生态区综合治理、重点经济区率先发展、大力发展内陆开放型经济、生态补偿政策等方面给予宁夏较大力度的支持。2012 年 9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在宁夏设立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宁夏成为中国内陆地区第一个对外开放试验区、全国首个以整省域为单位的试验区。2015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外交部、商务部联合发布了《推动共建丝绸之路经济带和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愿景与行动》，在“一带一路”规划中，明确指出要进一步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充分发挥与阿拉伯地区风俗相近的人文优势，与陕西、甘肃、青海共同形成面向中亚、南亚国家的通道、商贸物流枢纽、重要产业和人文基地。

总体来看，宁夏战略地位显著，交通便利，自然资源丰富，为其经济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及战略的推进，宁夏区域经济发展和财政实力增长具备一定潜力。

2. 区域发展状况

在过去十年，宁夏经济持续较快发展，经济规模不断增长，2008—2018 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由 1203.92 亿元增长至 3705.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达 11.90%，较同期全国水平高出 0.99 个百分点，但经济总量较小，2018 年地区生产总值在全国 31 个省市中排名 29 位。2010 年以来，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因素影响，宁夏经济增长由高速向中高速转变趋势明显，2016—2018 年，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分别为 3168.59 亿元、3453.93 亿元和 3705.18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回落至 8.14%。未来随着内陆开放经济试验区、“一带一路”等政策的深入推进，预计宁夏经济仍可保持平稳较快增长。

图1 宁夏地区生产总值及增速情况



数据来源：宁夏统计年鉴、统计公报、中国统计公报等

产业结构

随着经济发展及产业体系的完善，宁夏产业结构逐步优化，2008—2018年，三次产业结构由10.9: 52.9: 36.2调整为7.6: 44.5: 47.9，其中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占比逐年下降，第三产业占比逐年提升，2018年第三产业对经济增长贡献率49.6%，在三次产业中的重要地位进一步增强。

依托于宁夏丰富的煤炭资源优势，随着500万吨石油炼化、宁鲁输变电工程、50万吨煤制烯烃、煤基多联产等一批重大工业项目落地实施，宁夏形成了以煤炭、电力、石化、冶金等行业为支柱的工业体系。2016—2018年，宁夏工业产值不断增长，分别实现全部工业增加值1054.34亿元、1096.30亿元和1124.5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7.3%、8.4%和8.1%。截至2017年底，宁夏共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1232家，工业增加值对自治区GDP贡献率36%；全区在册工业园区31家，其中国家级工业园区5家。2018年，宁夏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较上年增长8.3%，增速较全国高2.1个百分点。但与此同时，宁夏工业产业中“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消耗”产业占比大，且产业链较短，产品附加值低，在节能降耗和污染防治硬约束逐步趋紧的大背景下，面临较大的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压力。2018年5月，宁夏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投资指导目录（2018年）》（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宁夏现有产业的提质增效、智能化升级改造、工业基础

能力提升、绿色发展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为重点，提出了装备制造、化工、冶金、有色金属等15个行业、53个领域利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装备实施技术改造投资的重点和方向。随着《指导目录》对宁夏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产品发展的大力支持和积极引导，宁夏工业产业两高一资的产业构成有望得以改造转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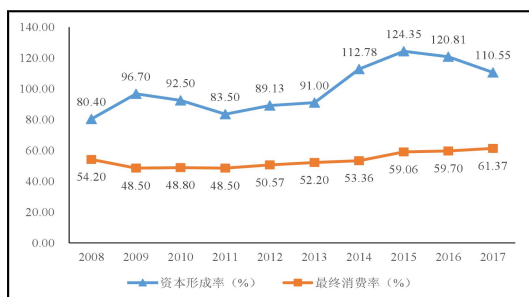
伴随着宁夏产业结构调整升级，2017年宁夏服务业对经济增长贡献首次超过工业，成为拉动全区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宁夏服务业以旅游业为主，丰富的古文化历史遗迹和独特隽美的自然风光为宁夏旅游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近年来，宁夏旅游业呈现出较快发展态势，根据《宁夏旅游经济发展统计公报》，2016—2018年，宁夏接待国内外旅游者总人数分别为2159.95万人次、3103.16万人次和3344.70万人次，分别同比增长17.42%、21.73%、7.78%；分别实现旅游总收入210.02亿元、277.72亿元和295.68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0.20%、20.41%和6.47%。旅游业蓬勃发展的同时，宁夏服务业仍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为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2018年10月印发了《促进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围绕解决制约宁夏服务业发展的瓶颈和难题，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促进重点产业发展、促进集聚发展和企业做大做强、促进品牌化和标准化建设、降低企业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等内容为重点，共提出6部分23条具体措施，为促进自治区服务业均衡健康发展指明方向。房地产市场方面，2016—2018年，宁夏商品房销售面积和销售额均呈增长趋势，2018年分别为1026.50万平方米和517.73亿元，分别同比增长0.5%和11.5%。2016—2018年，宁夏房地产开发投资规模有所下降，2018年为449.57亿元，同比下降31.1%。截至2018年底，宁夏商品房待售面积939.15万平方米，比2017年底减少97.53万平方米，下降9.4%，去库存力度明显但仍存在一定的库存压力；其中住宅待售

面积 384.65 万平方米，比 2017 年底减少 97.60 万平方米，下降 20.2%。

投资、消费和进出口

2008—2017 年，宁夏资本形成率波动上升，投资率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消费率缓慢小幅上升。由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看出，宁夏经济增长主要依靠投资拉动，投资主要方向包括房地产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2015—2017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含农户）规模分别为 3532.93 亿元、3835.46 亿元和 3813.38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0.40%、8.60%和 4.20%，固定资产投资增速逐步放缓。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下降 18.2%，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下降 18.9%；在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中，第一产业投资比上年下降 35.6%，第二产业投资下降 7.3%，第三产业投资下降 23.7%。受第三产业投资大幅下降影响，2018 年，宁夏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由 2017 年的 4.8：31.3：63.9 调整为 4.1：35.5：60.4，工业投资比重上升 4.2 个百分点。在工业投资中，工业技改投资增长 15.6%；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纺织业等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 3.4 倍、1.5 倍、34.8%和 13.4%；全区 90 个重点项目投资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达 40%。整体看，近年来宁夏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虽有所下降，但投资结构趋于优化。

图 2 宁夏资本形成率及最终消费率情况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消费是宁夏经济增长的第二大推动力，近年来保持增长趋势，2015—2017 年，宁夏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分别为 789.57 亿元、850.10 亿元和 930.45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7.1%、7.7%和 9.5%。2018 年，宁夏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较 2017 年增长 4.8%；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中，服务性消费占比为 33.1%，较 2017 年提高 1.5 个百分点，居民消费升级提质。宁夏消费规模的扩大主要得益于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及政府积极宣传促进，2016—2018 年，宁夏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均保持 8.5%以上的增速，随着精准扶贫举措的开展，农村居民人均收入增长较快，近三年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增速均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2018 年为 9.0%，农村潜在消费群体可支配收入的快速增长为宁夏未来消费规模进一步提升创造条件。此外，2014 年以来，宁夏商务厅联合银川市政府通过制定工作方案，持续开展以吸引周边群众来宁夏（银川）消费为主要内容的广告促销宣传、名优商品下乡展销、大型会展促销、北京上海等地宁夏商品大集等活动，对促进宁夏大众消费起到了积极作用。

2016—2018 年，宁夏外贸进出口总额分别为 216.27 亿元、341.29 亿元和 249.16 亿元，分别同比变动-6.4%、58.9%和-27.0%。2018 年，宁夏出口总额和进口总额均有所下降；对“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进出口总额 73.39 亿元，下降 11.4%。其中，出口 65.1 亿元，下降 2.2%；进口 8.28 亿元，下降 49.1%。

根据宁夏统计局公开数据，2019 年，宁夏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48.4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5%，增速比全国高 0.4 个百分点。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9.93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4.72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1883.83 亿元，增长 6.8%。2019 年，自治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7.6%，比全国高 1.9 个百分点，居全国第 9 位，西北第 1 位。同期，自治区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下降 10.3%，降幅比上年收窄 8.6 个百分

点；分领域看，制造业投资增长 10.8%；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7.2%；基础设施投资下降 11.2%，房地产开发投资下降 10.3%。全年全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5.2%，增速比上年加快 0.4 个百分点，按可比口径计算（剔除增值税因素影响），增长 7.8%。

整体看，近年来宁夏经济增长主要由投资拉动，未来固定资产投资下行压力较大，对其经济增长带来一定挑战。

3. 区域金融环境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8 年底，宁夏全区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6046.14 亿元，比年初增加 178.92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028.40 亿元，增加 179.96 亿元；全部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7038.52 亿元，比年初增加 577.14 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6807.52 亿元，增加 475.00 亿元。据人民银行统计，2019 年 12 月底，自治区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644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9%。

近年来宁夏金融运行保持稳健，金融业资产规模稳步扩大，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升，呈现出贷款投向重点突出、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保持下行、信贷资产质量总体稳定、跨境人民币业务结构优化的良好发展态势。

4. 未来发展

短期来看，宁夏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进一步明确了未来的发展目标和重点工作任务。2020 年宁夏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中长期来看，国家在“十三五”加大对中西部地区交通、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新一轮西部大开发、脱贫攻坚战略的深入实施，宁夏将充分发挥地区特色优势和后发优势，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新，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加快构建现代工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推进信息化与经济社会融合发展。

总体来看，宁夏近年经济规模稳步增长，产业结构不断调整优化，未来发展战略目标明确，但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宁夏产业结构面临升级调整压力，加之国际国内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仍然较多，经济下行压力仍然较大，宁夏作为西北片区对外开放的门户在获得一定机遇的同时，也将面临各种挑战。

四、地方政府财政实力

1. 地方政府行政地位及财税体制

目前中国实行中央、省、市、县、镇/乡 5 级行政体制，由于“国家实行一级政府一级预算”原则，相应地，中国财政也实行五级财政体制。《预算法》划分了中央和地方财政的收支范围，而省级及省以下各级财政收支范围由省政府明确，或由省政府授权下级财政决定，如省管县，其在财政预算、决算、转移支付、专项资金补助、资金调度、债务管理等方面，由省级财政直接对县级财政进行管理。一般而言，地方政府行政级别越高，财政收支自由调节的空间就越大。

中央与宁夏收入划分

中央与宁夏的收入划分以 1994 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为依据，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其中，中央固定收入包括关税，海关代征消费税和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路、邮政、银行、石油石化等部分企业集中缴纳的税收（包括营业税、所得

税、利润和城市维护建设税)等;地方固定收入包括营业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烟叶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土地增值税,非税收入等;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其中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按 60%:40%的比例分享。2016 年 5 月全面推行营改增试点后,增值税中央、自治区与市县按 50%、20%和 30%的比例分享,宁夏主体税种由营业税变更为增值税。

转移支付情况

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历年获得中央政府转移性收入规模大。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2016—2018 年,宁夏分别获得上级补助收入 754.15 亿元、826.05 亿元和 868.55 亿元。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中转移支付收入占比较高,2016—2018 年,转移支付收入占上级补助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9%、93.16%和 93.61%。

表2 2016—2018年宁夏获得上级补助收入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 返还性收入	41.97	48.42	48.42
2. 转移支付收入	701.26	769.57	813.08
2.1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457.58	504.61	564.19
2.2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43.67	264.95	248.89
政府性基金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合计	754.15	826.05	868.55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总体看,宁夏作为少数民族自治区,直接获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力度大,对于区域经济增长和财政收入提升形成有效保障。

2. 地方财政收支运行情况

(1) 财政收支概况

根据宁夏财政厅提供的《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宁夏全辖财

政收入/支出总计主要包括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支出总计。

表3 2016—2018年宁夏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收入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总计	5.90	5.63	2.29
财政支出总计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主。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占比分别为 87.29%、12.60%和 0.11%,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占比同比小幅下降 1.39 个百分点。

表4 2016—2018年宁夏全辖财政收入总计情况

(单位:亿元)

主要指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 (1.1+1.2+1.3+1.4+1.5+1.6+1.7+1.8)	1548.42	1655.65	1735.71
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1.1.2)	387.66	417.59	436.52
1.1.1 税收收入	246.55	270.30	298.30
1.1.2 非税收入	141.10	147.29	138.22
1.2 上级补助收入	743.23	817.99	861.50
1.3 一般债务收入	264.48	260.83	297.25
1.4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00	--	0.00
1.5 上年结余收入	89.24	68.14	58.46
1.6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5.44	49.63	67.52
1.7 调入资金	24.74	24.78	11.32
1.8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及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3.64	16.69	3.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2.1+2.2+2.3+2.4+2.5+2.6)	282.29	205.75	250.46
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1.1+2.1.2+2.1.3)	128.93	108.52	121.27
2.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8.06	67.47	82.43

2.1.2 车辆通行费	29.39	24.83	21.95
2.1.3 其他	21.48	16.22	16.89
2.2 上级补助收入	10.93	8.06	7.05
2.3 专项债务收入	102.18	57.38	109.58
2.4 上年结余收入	40.22	26.35	12.53
2.5 调入资金	0.03	--	--
2.6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	5.44	0.02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	5.90	5.63	2.29
4. 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352.02	391.65	420.68
财政收入总计（1+2+3）	1836.60	1867.03	1988.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从收入水平看，2016—2018 年，宁夏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GDP 为 11.78%。对比全国其他地区情况，宁夏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比重在全国各省市排名第八位，排名较上年上升一位。

从支出结构来看，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支出总计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为主，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占比为 87.29%；近三年财政支出总计稳步增长，年均复合增长 4.05%。

从收支平衡情况看，近三年宁夏财政收支平衡。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 49.8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余 13.28 亿元。宁夏财政预算完成情况良好，有效地促进了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

（2）财政收支构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1548.42 亿元、1655.65 亿元和 1735.71 亿元。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87.66 亿元、417.59 亿元和 436.5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6.11%，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税收收入同比增加以及自 2017 年起中央将 3 项政府性基金转列一般公共

预算所致。2018 年同比增长 4.53%，主要来自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收入的增长。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较小，2018 年收入规模位于全国 31 个省市的第 29 位。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总计中上级补助收入 861.50 亿元，同比增长 5.32%，延续近年持续增长趋势；一般债务收入 297.25 亿元，同比增长 13.96%。

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以税收收入为主，但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2016—2018 年税收收入占比分别为 63.60%、64.73%和 68.34%。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和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随着营改增的全面推进，宁夏主体税种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调整为目前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6—2018 年，宁夏税收收入分别为 246.55 亿元、270.30 亿元和 298.30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 10.00%。宁夏非税收入主要由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专项收入构成，2016—2018 年分别为 141.10 亿元、147.29 亿元和 138.22 亿元，2017 年同比增长 4.39%，主要来自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的增长；2018 年同比下降 6.16%，主要系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和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下降所致。

2016—2018 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稳步增长。从构成来看，2016—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以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为主，2018 年上述六项支出合计 963.9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7.93%。

表5 2016—2018年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构成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主要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	75.79	86.15	91.31
公共安全支出	61.43	64.59	68.40
教育	152.57	170.65	170.47
社会保障和就业	164.24	162.32	175.99

城乡社区	182.14	187.00	198.4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2.03	97.98	105.55
农林水	201.29	222.39	219.06
交通运输	73.03	100.82	94.35
住房保障	63.58	60.32	54.44
其他	198.43	220.56	24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254.54	1372.78	1419.06
上解上级支出	2.68	3.72	3.04
债务还本支出	163.40	159.15	179.96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3.60	61.17	80.62
结转下年支出	68.14	58.46	49.89
增设预算周转金	-0.09	-0.10	-0.1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0.00	--	--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16.16	0.47	3.2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计	1548.42	1655.65	1735.71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节能环保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债务付息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宁夏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23.55 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 7.2%。分结构看：税收收入 267.48 亿元，下降 10.3%，主要是落实大规模减税政策，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3.55%；非税收入 156.07 亿元，增长 12.9%，主要系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拉动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增加影响。分级次看：区本级完成 172.4 亿元，增长 4.6%；市县级完成 251.1 亿元，下降 7.5%，主要受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等影响。

2019 年，自治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438.40 亿元，增长 1.4%。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和交通运输支出六项支出合计 969.61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的 67.41%。

2019 年，自治区共争取中央补助资金 890.2 亿元，增加 28.7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8.4 亿元，与上年持平；一般性转移支付 696.3 亿元，增长 23.4%；专项转移支付 145.5 亿元，下降 41.5%（主要是推进转移支付制度改革，部分专项转移支付调整为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包含在一般性转移支付中）。

总体看，宁夏主要税源产业基本稳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增长，但规模总体较小且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减税降费政策对一般预算收入有所影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长期以民生支出为主，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持续加大。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对上级补助的依赖程度高。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分别为 282.29 亿元、205.75 亿元和 250.46 亿元，年均复合下降 5.81%，主要系车辆通行费收入及上年结余收入下降所致。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 121.27 亿元，同比增长 11.75%，主要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增长所致。2018 年，宁夏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2.43 亿元，同比增长 22.18%，占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比重为 67.97%，是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2016—2018 年，宁夏车辆通行费收入分别为 29.39 亿元、24.83 亿元和 21.95 亿元，2017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宁夏二级公路取消收费所致，2018 年下降主要系京藏高速扩建修路未收费所致。

2018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208.79 亿元，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占 58.01%）为主，其余支出范围包括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以及其他支出，年终结余 13.2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能力尚可，预算调节弹性尚可。

表6 2016—2018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构成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相关支出	83.96	77.65	121.12
车辆通行费相关支出	29.19	28.89	29.04
彩票公益金相关支出	9.20	10.12	8.74
其他支出	28.02	9.84	49.89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50.37	126.50	208.79
债务还本支出	83.74	49.79	21.49
调出资金	16.38	16.90	6.79
年终结余	26.35	12.53	13.28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44	0.02	0.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总计	282.29	205.75	250.46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2018 年财政总决算报表等

注：1. 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中其他支出包括专项债支出等；2. 合计数与分项之和有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自治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303.1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18.4 亿元，下降 2.3%，专项债务收入 173.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82.4 亿元，增长 0.9%，占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 69.5%。2019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为 303.1 亿元。

总体看，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调节弹性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入及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主要来源，房地产市场波动及公路收费政策调整对基金收入产生一定影响；2018 年宁夏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规模扩大，专项债务收入有所上升。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0.68 亿元，比上年增长 7.41%，主要由保险费收入（占 71.36%）和利息收入（占 1.42%）构成。

2018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支出总计 354.34 亿元，以社会保险待遇支出（占 95.92%）为主；本年收支结余 66.34 亿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平衡能力较强。

2019 年，宁夏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计达 420.6 亿元（含中央调剂资金 34.2 亿元），与上年持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计达 410 亿元（含上解中央调剂基金 25 亿元），同比增长 15.7%。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2016—2018 年，宁夏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总计分别为 5.90 亿元、5.63 亿元和 2.29 亿元，占财政收入总计的比重很小。2018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0.07 亿元。

2019 年，宁夏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和支出均为 4.91 亿元，收支平衡、不列赤字。

（3）未来展望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预计 2020 年宁夏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2%，其中税收 28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7.3%左右，非税收入 146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6.5%左右，主要是考虑 2019 年非税收入中一次性收入较多、基数较高，同时，市县可处置的国有资产减少，非税收入增长缺乏支撑。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5.8%，主要来自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9 亿元，增长 5.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82 亿元。

总体看，宁夏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持续稳步增长，税收收入占比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较低；政府性基金收入平衡情况尚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以及车辆通行费收入为政府性基金收入的最主要来源；未来土地出让或将受到房地产市场波动、拆迁因素及相关土地政策影响；公路收费政策调整或将对车辆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

五、政府治理

近年来，宁夏坚持加强政府自身建设，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政府工作规则，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在精准扶贫、转型升级、环境治理和改善民生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政府信息透明度及及时性方面，宁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法规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及时披露政务信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各地政府坚持将“政务公开”纳入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内容，同时通过政府公开招标确定了第三方机构，首次组织实施了对全区 27 个市、县（区）人民政府和 56 个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单位）2017 年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2017 年，全区各

级行政机关通过政府（部门）网站、政府公报、政府微信微博、等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65.54 万条，同比增长 23.7%；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3.90 万条，同比增长 33.6%，市、县（区）各级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49.92 万条，同比增长 17.1%，公开内容涉及经济发展信息、财政资金信息、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共资源配置信息等。

信用环境方面，为治理“新官不理旧账”等政府机构失信问题，回应企业关切问题，宁夏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把政府诚信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聚焦企业关切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的通知》（宁政办发〔2018〕135 号）要求，自治区各地、各有关部门凡是对社会承诺的服务事项，都要履行约定义务，接受社会监督，对没有执行到位的，要有整改措施并限期整改，对整改不到位、严重失职失责的要追究责任。宁夏发改委、高级人民法院要根据国家监测评价的各地政务诚信状况和推送的政府机构失信名单，组织各地开展政府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财政收支考核方面，为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督促各有关责任主体加快财政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收入质量及盘活财政存量资金，促进财政可持续发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宁夏财政厅制定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修订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收支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宁财〔预〕发〔2018〕381 号），从考核对象、考核内容、考核安排和考核职责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激励机制方面，自治区财政厅将严格执行年度预算安排与部门预算支出进度挂钩、转移支付分配与市县收支执行挂钩机制，引导各地各部门改进工作方法，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同时，市县预算执行情况将作为自治区财政分配均衡转移支付重要测算因素，奖励考核结果较好的市县。

政府购买服务方面，宁夏通过建立宁夏政府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制定并发布相关制度、确定政府采购目录和政府采购负面清单等措施，为自治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平稳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2014 年，宁夏出台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购买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73 号），明确了政府购买服务的主体、承接方、购买内容和购买机制，为建立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发挥了重要作用。为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自治区 2017 年发布了《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宁财〔采〕〔2017〕301 号）。上述措施为宁夏做好政府购买服务改革工作，增强政府提供公共服务能力提供了制度保障。

财税体制方面，宁夏从多方面深化财税体制改革。预算管理方面，自治区为完善预算管理，从改进部门预算编制方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和完善预决算公开制度体系等方面进行了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方面，2017 年自治区继续清理退出历史延续性项目、执行期满和一次性项目 156 个。税务治理方面，自治区稳步推进税制改革，全面深化“营改增”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开征环境保护税；宁夏综合治税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治税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宁财〔税〕发〔2016〕1031 号），为进一步加大税源控管力度、不断提高税收征管水平、有效增加财政收入提供了制度支撑。

债务管理方面，宁夏办公厅印发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宁政办发〔2017〕127 号），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宁政办发〔2017〕163 号），从制度入手，建立了“借、用、还”相统一的政府性债务管理机制，从严禁违法违规新增债务、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积极消化存量债务、建立完善的风险防控体系和加强组织领导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在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的同时充分发挥政府性

债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作用。

总体看，宁夏信息透明度较高，信息披露及时性较好；各项财政制度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办法较为健全，制度执行情况良好，为防范政府性债务风险提供了一定保障。

六、政府债务及偿还能力

1. 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及结构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债务规模不断增长，2018 年底为 1388.4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68.86 亿元，占比 76.98%；专项债务 319.59 亿元，占比 23.02%。2016—2018 年，宁夏或有债务规模不断下降，2018 年底为 211.24 亿元。

表7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情况（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地方政府债务	1175.44	1226.26	1388.45
其中：一般债务	920.12	984.67	1068.86
专项债务	255.32	241.59	319.59
或有债务	283.85	257.71	211.24

资料来源：《2017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五至七期）信息披露文件》《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府决算》《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7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决算报表》、宁夏财政厅提供

2018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包括地方政府债券 1375.64 亿元，外债等 12.81 亿元。目前宁夏已完成全部非政府债券形式的存量债务置换工作。

从各级政府债务结构来看，2018 年底，宁夏政府区本级债务为 400.32 亿元，占比 28.83%；市县债务 988.13 亿元，占比为 71.17%。或有债务主要集中在自治区本级，占比 94.85%。从下属市县债务地区分布看，2018 年底全自治区政府债务主要集中在银川市本级、永宁县、中卫市本级、固原市本级，债务余额分别为 203.46 亿元、148.49 亿元、69.69 亿元和 49.49 亿元。

表8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规模情况
（单位：亿元）

举债主体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自治区本级	400.32	200.37

市县政府	988.13	10.87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债务资金投向看，宁夏政府性债务主要用于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具体来看，在政府债务中，用于保障房建设 294.14 亿元，市政建设 269.66 亿元，交通 133.35 亿元，三项之和占政府债务总额的 50.21%；在或有债务中，用于交通 166.60 亿元，占或有债务总额的 78.87%。

表9 2018年底宁夏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支出投向情况
（单位：亿元）

债务支出投向类别	政府债务	或有债务
保障房建设	294.14	2.03
市政建设	269.66	8.76
交通	133.35	166.60
生态环保	93.77	4.98
政权建设	13.28	0.00
农林水利建设	75.64	1.41
医疗社保	50.51	9.48
教育科学文化	66.90	9.86
其他	391.20	8.12
合计	1388.45	211.24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提供

从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看，2019—2021 年，宁夏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合计 425.95 亿元，相当于 2018 年底全部政府债务的 30.68%；2021 年以后需要偿还的政府债务 962.50 亿元，占全部政府债务的 69.32%。政府债务平均到期年限为 4.8 年。整体看，未来三年宁夏政府集中偿债压力不大。

债务限额方面，经国务院批准，2018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限额为 1584.98 亿元，较 2017 年底增加 209.00 亿元。截至 2018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388.45 亿元，距债务限额尚余 196.53 亿元，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表10 2016—2018年宁夏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政府债务限额	1240.98	1375.98	1584.98

其中：一般债务	974.44	1096.44	1217.44
专项债务	266.54	279.54	367.54

资料来源：《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6 年政府决算》、宁夏财政厅提供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2019 年底，宁夏政府债务 1654.87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182.25 亿元（限额 1345.44 亿元），专项债务 472.62 亿元（限额 521.54 亿元）。从债务级次看，区本级债务 516.25 亿元，占 31%；市县债务 1138.62 亿元，占 69%。从债务结构看，地方政府债券 1641.87 亿元，占 99%；外债转贷和国债转贷 13 亿元，占 1%。宁夏政府债务资金主要用于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市政建设和交通合计占比 54.72%。从债务期限结构看，宁夏政府债务平均到期年限约为 4.8 年，2020—2022 年到期政府债务 505.8 亿元。2019 年宁夏共偿还（含置换及核销）债务本金 109.17 亿元；通过自有资金偿还债务本金 2.29 亿元，占 2%；通过再融资债券借新还旧 106.89 亿元，占 98%。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

总体看，与全国其他省市相比，宁夏的政府债务规模相对较小，以一般债务为主，到期债务的年度分布较为合理，未来仍有一定融资空间。

2. 地方政府偿债能力

政府债务/GDP

2016—2018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波动中小幅增长，分别为 37.10%、35.50%、37.47%。2019 年，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为 44.15%。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当年 GDP 处于一般水平。

债务率

2016—2018 年，宁夏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分别为 1469.94 亿元、1548.82 亿

元和 1581.63 亿元，政府债务总计分别为 1175.44 亿元、1226.26 亿元和 1388.45 亿元。同期，政府债务与财政收入总计（剔除债务收入后）比率波动上升，分别为 79.97%、79.17%和 87.79%。

根据宁夏财政厅《关于 2018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2018 年底，宁夏一般债务率 50.3%，专项债务率 54.4%，综合债务率 38.3%。

总体看，宁夏政府债务率水平一般，债务风险可控。

七、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1.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概况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包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以下简称“二期债券”）、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以下简称“三期债券”）和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以下简称“四期债券”），发行规模分别为 1.1511 亿元、5.57 亿元和 0.82 亿元，发行期限分别为 15 年、20 年和 30 年。还本付息方式均为：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全部为新增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自治区本级、灵武市、红寺堡区和中宁县等 14 个城乡发展项目建设。

表 11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概况（单位：亿元、年）

债券名称	发行规模	期限	还本付息方式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1.1511	15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5.57	2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0.82	30	每半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合计	7.5411	--	--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

2.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对宁夏政府债务的影响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拟发行规模 7.5411 亿元，均为新增债券，相当于 2019 年底宁夏政府负有偿还责任债务的 0.46%，对宁夏政府债务影响不大。

中央财政提前下达自治区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5 亿元。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发行规模占宁夏提前下达的 2020 年新增专项债券限额的 50.27%。

3. 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还能力分析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各地方按照本地区政府性基金收入项目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着力发展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品种。

本批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由财政部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以项目预期收入作为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对应的收入暂时难

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

二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1511 亿元，期限为 1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宁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海原县城区 2019 年度集中供热 2# 供热站改扩建及各站脱硫系统改造工程项目、2020 年灵武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C 区 1000m³/d 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灵武市第一污水厂维修改造项目和灵武市马家滩镇乡村振兴农村供水项目共 6 个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二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债券资金预计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12 倍~1.61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2 二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财政拨款	二期债券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二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中宁县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项目	中宁县	0.62	0.15	0.26	0.20	0.32	垃圾填埋处理费	0.51	1.61
海原县城区 2019 年度集中供热 2# 供热站改扩建及各站脱硫系统改造工程项目	海原县	0.37	/	/	0.30	0.47	取暖费及政府脱硫脱硝补贴收入	0.53	1.13
2020 年灵武市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程项目	灵武市	0.54	0.14	0.11	0.30	0.48	污水处理费	0.59	1.22
再生资源产业区块 C 区 1000m ³ /d 综合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灵武市	0.25	0.06	0.08	0.10	0.16	污水处理费	0.19	1.22
灵武市第一污水厂维修改造项目	灵武市	0.27	0.07	0.05	0.15	0.24	污水处理费	0.27	1.12
灵武市马家滩镇乡村振兴农村供水项目	灵武市	0.14	0.03	0.00	0.10	0.16	污水处理费	0.26	1.60

注：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4.00%、3.70%、4.00%、4.00%、5.00% 和 6.00%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

三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57亿元，期限为20年，募集资金拟用于泾源县职业中学迁址改扩建项目、工业园区供热项目、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块整治项目、灵武市白土岗养殖基地

人畜饮水工程和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共5个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三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1.47倍~5.73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3 三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财政拨款	之前年度发行的专项债券		三期债券		其他融资支出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三期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泾源县职业中学迁址改扩建项目	泾源县	1.15	0.29	0.68	0.00	0.00	0.18	0.32	0.00	学费收入	0.71	2.20	2.20
工业园区供热项目	彭阳县	0.15	0.06	0.00	0.00	0.00	0.09	0.17	0.00	供暖费	0.24	1.47	1.47
再生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区块整治项目	灵武市	10.40	2.60	0.70	6.00	7.53	1.10	1.98	0.00	园区整治土地出让收入	11.35	5.73	1.19
灵武市白土岗养殖基地人畜饮水工程	灵武市	2.64	0.66	0.78	0.00	0.00	1.20	2.16	0.00	自来水费	4.17	1.93	1.93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	区本级	15.83	3.17	0.00	0.00	0.00	3.00	5.52	15.02	供水水费收入	22.93	4.15	1.12

注：1. 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4.00%、4.20%、4.00%、4.00%和 4.20%；2. 银川都市圈城乡东线供水工程其它融资支出为银行专项贷款本息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北京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夏分所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四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0.82 亿元，期限为 30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红寺堡区第五幼儿园太新庄集乡沙草墩幼儿园建设项目和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共 3 个项目，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在预定的假设条件下，债券存续期内，四期债券各募投项目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项目使用债券资金本息的覆盖倍数在 1.71 倍~6.96 倍之间，项目收益可满足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需求。

表 14 四期债券募投项目资金平衡情况（单位：亿元、倍）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区域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	四期债券		预期收入来源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存续期内可用于资金平衡的相关收益对全部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募集资金	到期本息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	红寺堡区	0.45	0.27	0.12	0.27	暖气费收入和其他收入	1.91	6.96	6.96
红寺堡区第五幼儿园太新庄集乡沙草墩幼儿园建设项目	红寺堡区	0.31	0.21	0.10	0.23	学费收入	0.45	1.95	1.95
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园扶贫车间建设项目	同心县	0.93	0.33	0.60	1.41	车间租赁收入	2.42	1.71	1.71

注：1. 上述项目由不同的第三方机构出具评价报告，假设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发行利率分别为 4.30%、4.30%和 4.50%；2. 城市集中供热工程项目资金来源中 651.78 万元由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解决；红寺堡区第五幼儿园太新庄集乡沙草墩幼儿园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中 85.73 万元通过经营流入资金来解决

资料来源：宁夏财政厅，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宁夏分所等机构出具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方案专项评价报告

根据财预〔2017〕89 号文，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应当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专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得通过其他项目对应的项目收益偿还到期债券本金。因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016—2019 年，宁夏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37.43 倍、27.28 倍、33.21 倍和 40.19 倍，政府性基金收入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本金的覆盖倍数分别为 17.10 倍、14.39 倍、16.08 倍和 15.70 倍。

整体看，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涉及募投项目预期收入来源较为广泛，项目预期收益对其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息合计的保障程度较高，可实现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同时，联合资信也关注到：募投项目预期收益实现时间及规模受项目建设进度、项目运营情况、土地市场调控、土地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大。考虑到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债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对应的出让收入、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而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政府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

还，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

八、结论

宁夏是中国五个少数民族自治区之一，在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并持续获得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宁夏经济稳步增长，但增速有所放缓；财政实力不断增强，收支保持平衡；政府性债务风险控制制度逐步完善。未来，随着宁夏经济的增长，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有望进一步提升。

宁夏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的保障程度很高，宁夏政府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还能力极强，偿债保障机制的建立和完善有助于地方政府债的长远发展。基于对宁夏经济、财政、管理水平、地方债务等状况以及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偿还能力的综合评估，联合资信认为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极低，确定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一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三期）信用等级为 AAA，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三期）
—2020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信用等级为 AAA。

附件 1 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2015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券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AAA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低于本等级；AA级至B级可用“+”或“-”符号进行微调，表示信用等级略高于或低于本等级。

级别设置	含 义
AAA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偿还债务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偿还债务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偿还债务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违约风险较高
B	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基本不能偿还债务
C	不能偿还债务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四期） 的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情况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其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本批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